自考专业数据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19-06-14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本科层次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cx/zxks/zkzy/bkcc/content/post_8949099.html

原图分页 1/2

专业代码：082504　　专业名称：环境生态工程

专业建设主考学校：华南农业大学　　学历层次：本科

类型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类型	考试方式	备注
001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必考	笔试	
00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必考	笔试	
003	06270	技术经济学	4	必考	笔试	
004	04518	环境化学	6	必考	笔试	
005	04519	固体废物管理	4	必考	笔试	
006	04521	大气污染控制技术	4	必考	笔试	
007	04523	水污染控制工程(一)	5	必考	笔试	
008	04525	环境微生物学	6	必考	笔试	
009	04526	环境工程导论	6	必考	笔试	
010	04527	环境规划与管理	4	必考	笔试	
011	04528	城市生态与环境学	6	必考	笔试	
012	11517	环境保护与管理专业课程实践	7	必考	实践考核	
013	06999	毕业论文	不计学分	必考	实践考核	
101	00015	英语(二)	14	选考	笔试	

101	00018	英语(二)	11	选考	笔试
102	05041	环境学原理	5	选考	笔试
103	04529	环境地学基础	5	选考	笔试
104	04530	环境仪器分析	4	选考	笔试
201	00228	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	4	加考	笔试
202	02471	环境生态学	4	加考	笔试
203	02472	环境质量评价	4	加考	笔试
204	05580	环境保护	5	加考	笔试

课程设置：必考课 13 门 58 学分，选考课 4 门 28 学分，加考课 4 门 17 学分。

说明：

1. 101 至 104 课程中须选考不少于 14 学分。
2. 环境保护、环境工程、环境科学、化学、应用化学和给排水工程、室内检测与控制技术、城市水净化技术专业专科（或以上）毕业生，可直接报考本专业；其他专业考生报考本专业，须加考 201 至 204 课程。
3. 本专业仅接受国民教育序列的专科（或以上）毕业生申办毕业。